五间府发〔2023〕4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五间镇2022-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使用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——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永财建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提高救灾资金时效性，经研究，制定五间镇2022-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资金使用分配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五间镇2022-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使用分配方案

今年以来，我镇分别遭受干旱、洪涝、风雹、等多种自然灾害袭击，特别是持续2个月的干旱灾害给我镇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，今冬明春期间的基本生活面临较大困难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，防止因灾致贫返贫。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有序做好2022-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过节，按照《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2-2023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2〕10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——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永财建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提高救灾资金时效性，经研究，制定五间镇2022-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2年资金来源

《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-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永财建〔2023〕1号）文件，下拨给我镇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103.7万元。

二、救灾资金主要用途

冬春救助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、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，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住房、口粮、衣被和取暖等。

三、救灾资金分配原则

按照“重点救助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分配救助补助资金。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、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

四、救助标准

要摸清本辖区内受灾困难群众人员数量，根据下拨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，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。原则上不低于150元/人；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绝收、家庭财产损失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受灾的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残疾人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

五、救灾资金分配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物资救助 | | | 资金救助 | | 救助总人数 | 备注 |
| 棉被救助  （人） | 大衣救助（人） | 合计 | 资金救助（人） | 救助资金  （元） | 救灾总人数（人） |  |
| 双创村 | 22 | 13 | 35 | 998 | 150500 | 1033 |  |
| 和平村 | 23 | 14 | 37 | 902 | 136000 | 939 |  |
| 合兴村 | 19 | 11 | 30 | 889 | 134000 | 919 |  |
| 景圣村 | 13 | 7 | 20 | 875 | 131900 | 895 |  |
| 新建村 | 15 | 9 | 24 | 882 | 133000 | 906 |  |
| 友胜村 | 39 | 22 | 61 | 1258 | 189650 | 1319 |  |
| 珍宝村 | 19 | 11 | 30 | 1014 | 152900 | 1044 |  |
| 社区 | 40 | 23 | 63 | 60 | 9050 | 123 |  |
| 合计 | 190 | 110 | 300 | 6878 | 1037000 | 7178 |  |

六、工作程序

要摸清本辖区内需要应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，根据下拨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，制定受灾人员救助实施标准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家庭财产损失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

由受灾人员户主申请或村（居）提名，经村（居）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（居）范围内公示；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（居）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将资料提交镇政府审核（填报《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）；镇政府审核村（居）上报资料后，汇总填报《2022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花名册》，报区应急局审定；镇政府在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打卡发放救灾资金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村（居）要根据群众实际受灾情况、困难程度、严格落实救助补助资金使用，不能重复救助。驻村组要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审核，确保2022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用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周锡芬 电话:49398728

永川区五间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